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友會校本部分會組織章程

民國 96 年 06 月 05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系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友會。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友會校本部分會，會址設於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辦公室。

第三條 本會的設立宗旨以服務系友並協助母校發展，增進系友向心力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目前就讀本系碩士班系友為組織幹部成員。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為廣泛結合各地區系友，發揮團結力量，並協助母校辦理相關活動。

第六條 本會設置指導老師一人，統籌處理本會各項事務，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應屆畢業班導師擔任；義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系友會系本部分會人員擔任。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舉凡本系畢業系友皆具備資格，在校生為預備會員。

第六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擇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劃。
- 四、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置理事四人、監事二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會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會長之辭職。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畫。
-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四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二人為會長候選人，並由會員大會票選一人為會長。會長對

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
- 三、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四、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擔任監事會召集人。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長任期以兩年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第十六條 本會得由會長提名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惟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其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本會之解散。
- 五、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100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員：新台幣100元。
- 三、其他：基金孳息、自由捐款、補助款。
- 四、本會所需經費由會費編列。

第廿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 本會之預（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內，由會長編製報告書，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會解散、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母校所有。

第廿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章 本會負責下列工作事項：

- 一、協助系友或系友會查詢系友相關資料。
- 二、提供系友優惠使用母校設施之相關資料。
- 三、協助系友查詢母校各項資料。
- 四、協助系友向母校申辦各種文件。
- 五、配合視覺藝術學系辦理系友或系友會相關事宜。

第八章 本會目標與願景：

近期目標：

- 系友資料之建檔、更新與查詢和辦理系友資料系統資料維護及提供。
- 協助學校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
- 協助系友申請成績單、學位證明、畢業證書、租借場地、校友借書証等。

中期目標：

- 協助國內外系友聯誼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建立畢業系友資訊化聯絡系統，提昇服務效率。

未來願景：

目前校友服務中心的資料庫將建立資訊化結合電子信箱的系友資料，未來將強化系友資料庫之更新及查詢系統功能之提昇，落實母校與系友之聯繫；同時藉由系網頁及屬於系友的刊物中報導各地區系友會暨各系友會組織及活動的資訊，以使視覺藝術學系系友會能形成校友間的資料系統中心，除提供各區系友會與學校直向聯繫外，並可提供各區系友會之間橫向聯繫的服務，和掌理海內外各地系友之組織及推動與聯絡。